



---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  
特设委员会

2003年2月24日至28日

特设委员会临时议程

定于2003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总部召开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最后归纳整理已取得协议的领域和解决未决问题，以便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条款草案，及根据第六委员会不限名额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的讨论和讨论结果拟定一份可获普遍接受的文书，并建议文书格式。
6. 通过报告。